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情形。

二、上述相关人员具备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孙凯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啸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晨、王聚、项怀飞、商翔宇、王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晨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一 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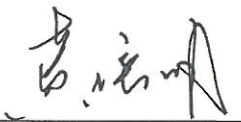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签字:


原 清 海


李 剑


黄 培 明